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

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學年第 學期 年 月 日 |
| 就讀身分 | □碩士班一般生 □碩士班在職生□碩士專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性質 | □學術研究論文 □專業實務報告 □作品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|
| 暫定中文論文題目 |  |
| 暫定英文論文題目 |  |
| 論文題目與系所專業相符說明(由指導老師說明) |  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 | 職稱及學位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證書字號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服務單位/聯絡電話非本系、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|  |
| 學生簽章 | 指導教授簽章 |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| 系主任簽章 | 學院院長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年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2.指導教授人選除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之外，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(1)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。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者。(3)每學年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上限，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相關法規規範之。3.本單一式兩份，經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及學院院長簽核後，由系辦及指導教授各存查一份。4.共同指導教授之專長須符合學生論文研究方向，並具碩士學位指導資格者。 |